



政府咨询委员会

达喀尔，2011年10月27日

GAC 公报 – 达喀尔

I. 简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于 2011 年 10 月 22-27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会议，49 个政府参与了本次会议。其中 46 个亲临现场，3 个远程参与，会议还有 6 个观察成员参加。GAC 对当地主办机构即通信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部 (MICOMTELTIC) 及邮电监管局 (ARTP) 在组织本次会议中表现出来的热情以及 ICANN 在会议期间对 GAC 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II. 新 gTLD

GAC 对是否提议将申请指南 [附录 I] 纳入第 3 单元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和决议。

在讨论期间，ICANN 工作人员强调指出 GAC 应该采纳有关地理名称定义的建议。

GAC 对 JAS 工作组在最终报告和建议（与 GAC 提议相吻合）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了祝贺。GAC 期待理事会能提供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的清晰时间表，以便需要援助的申请人全然地有意识地加入第一轮。

GAC 提出由于实际申请数量的不确定性，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在申请期结束后先做整理再继续后面的步骤。GAC 清楚地指出，如果 ICANN 公布的申请数量远远超过 500 个，GAC 成员可能无法在时间极为有限的提前警告程序中处理数量庞大的申请并在限定时间内对所有这些字符串提出 GAC 建议。

而且，GAC 邀请 ICANN 说明如果申请超过 500，ICANN 打算如何进行分批处理的问题。GAC 敦促 ICANN 澄清对申请人进行分批处理的程序和意图，因为这可能关系到竞争和申请人的商业模式。

根据 ICANN 工作人员以及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的演讲，GAC 对 SSAC 所关心的新 gTLD 及其他变化（如根系统中引入 IPv6、DNSSEC 和 IDN）的综合影响进行了记录。GAC 对于 ICANN 理事会承诺在下一轮新 gTLD 申请开始前提供根系统调整完整报告（全面分析，包括所有基本数据）表示欢迎。GAC 还进一步对理事会承诺在第 1 轮后对系统进行评估表示欢迎，因为 GAC 认识到第二轮的启动取决于该评估的结果，尤其是不能出现对根系统的负面影响。GAC 认为为了使该项评估发挥效用，需要建立一个恰当可信的监控系统。

在与理事会就新 gTLD 宣传计划进行讨论时，GAC 强调了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地区推广 gTLD 申请轮次的重要性。GAC 建议在本轮启动前保持对认知程度的评估和审核，不断根据情况调整工作重点和目标区域。

GAC 对于理事会和工作人员保证申请评估能确保申请人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发现并避免一切利益冲突表示欢迎。

III. 执法 (LEA) 建议

最近几年，互联网已有超过 20 亿的用户，对全球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

网络犯罪对于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威胁日益增大，对于公共政策有着广泛和直接的影响。最新调查表明网络犯罪能产生极为巨大的直接财务影响。

执法机构已经找出了限制其解决这些日益严重问题能力的一系列具体问题。

作为上述问题的一部分，执法机构确定了在 ICANN 背景下的一些具体问题领域，这些问题与合同缺陷以及不够尽职有关。

为解决这些迫切问题，2009 年执法机构提出了 12 项具体建议来降低非法滥用域名系统的风险。

这些建议在几个月内在注册服务商群体、GAC 以及 ICANN 合规工作人员之间非正式性地传播开来，随后 GAC 在其布鲁塞尔公报中向理事会提议理事会应对这些建议进行正式的批准。

随后执法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继续在 2010 年 9 月的华盛顿特区、2011 年 2 月的布鲁塞尔以及 2011 年 3 月和 6 月的 ICANN 会议上进行了直接交流。

作为对 6 月在新加坡进行的交流的补充，GAC 敦促理事会尽快支持必要行动以落实这些建议。

直至今日，这些建议仍一条都未实施，风险依然存在。因此，GAC 建议 ICANN 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确保 ICANN 多利益主体尽快有效处理这些经 GAC 批准的提议。

IV.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建议 (ATRT)

GAC 对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的有关 ATRT 建议进度的最新消息以及提议执行 9 至 14 条建议（有关 GAC 的作用和效力及其与理事会的互动）表示欢迎。

GAC 期待尽快执行联合工作组和 ATRT 建议，并渴望与理事会就与 GAC 相关的建议继续进行合作。

V. 利益冲突

GAC 表达了在最近一些事件的背景下，对现有行为规范和利益冲突规则不健全的极为关切，因此 GAC 对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批准有关“行为规范和利益冲突”的动议表示欢迎。GAC 期待在达喀尔会议结束时或之后不久理事会能公布时间表，并清楚地列明要采取的具体

而有效的行动。为保证 ICANN 所奉行的多利益主体模式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GAC 强调指出采取有效可行的利益冲突规则迫在眉睫。

GAC 将继续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思索，并可能在 GAC 哥斯达黎加会议之前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VI. 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会议

GAC 与 GNSO 就诸多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开始由 ICANN 工作人员对 GNSO 政策制定流程进行了概述。按照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及相关理事会-GAC 联合工作组的建议，GAC 强调了应确保在政策制定流程的初期阶段征求并考虑 GAC 的意见。

会议还讨论了对执法机构 (LEA) 减少域名系统滥用建议的实施问题，这些建议在 2010 年 6 月已获得 GAC 的许可。GAC 表达了对注册服务商只能对 12 条 LEA 建议中的 3 条报告意见的失望。而且，报告流程远远低于 GAC 成员所认为的在 2011 年 6 月新加坡与注册服务商开会时所达成的流程标准。GAC 还表达了对其他九条建议如何处理没有清晰说明的担心，尽管在新加坡会议上达成的注册服务商协议中规定提供定期状态报告。GAC 向 GNSO 委员会告知其打算请求 ICANN 理事会快速采取具体措施落实 GAC/LEA 建议。

会议还讨论了 GAC 向 GNSO 提出的有关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顶级和二级域名保护机制问题的提议。GAC 请求 GNSO 对这一提议提供反馈，以此作为与 ICANN 理事会共同商讨考虑多方意见的第一步，这也符合新加坡 ICANN 理事会决议。

GAC 期待与 GNSO 在 ICANN 流程框架内进一步地有效合作，增强多利益主体模式的可持续性。

VII. 与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的会议

GAC 与 ALAC 开会讨论了 ICANN 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内部的利益冲突问题。GAC 同意在 ICANN 机构群体内部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GAC 与 ALAC 还就申请人支持联合工作组 (JAS) 以及 ALAC 和 GAC 联合声明进行了讨论。GAC 期待能就首个新 gTLD 轮次的启动尽快作出并实施决议。

鉴于进一步改进 ICANN 模式符合双方利益，GAC 与 ALAC 还讨论了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 的未来工作。GAC 提出了 ATRT 框架以及联合工作组建议中的工作重点，并期待能尽快开展这些工作。

VIII. GAC 运营原则

GAC 对其运营原则 47 进行了修订，澄清了其对共识的理解。现在引入的定义来源于联合国惯例，定义认为共识指的是在无正式异议的普遍同意情况下采纳决议。GAC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惯例，个体成员会对共识性决议做出保留意见、申明、解读声明和/或立场报告，尽管这些书面资料并不代表反对共识[附录 II]。

IX. 与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的联席会议

GAC 与 ccNSO 开会讨论了解读框架跨群体工作组 (Fol) 在授权和重新授权方面的进度和现行工作，以及 GAC 如何在 ccNSO 规定的时间内为这项工作提供反馈并作出贡献。此外，ccNSO 分享了其当前工作领域和机构结构方面的最新消息。

GAC 渴望与 ccNSO 进一步合作，在 Fol 各个不同的工作阶段提供及时的反馈。

X. 与安全及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的会议

GAC 对 SSAC 提供其在阻止和信用系统、WHOIS 问题以及单标签域名等方面的最新工作进展表示感谢。同时，GAC 也感谢 SSAC 主席对根区域升级和资源公共密钥基础架构 (RPKI) 问题的讨论。

GAC 期待获得有关 DNS 阻止问题及其他相关安全和稳定问题的更多最新信息。

XI. 与提名委员会 (NomCom) 的会议

GAC 与提名委员会开会讨论了 ICANN 理事应具备的各项技能，这些技能在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 提出的选拔流程改进建议中有概括。NomCom 还邀请 GAC 成员提供更多的意见。

XII. 副主席选举

GAC 重新选举了新任副主席，林春狮（新加坡）、Maria Häll（瑞典）和 Alice Munyua（肯尼亚）将继续任职一年。

ICANN 机构群体的许多成员在达喀尔与 GAC 展开了积极对话，GAC 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GAC 将会参加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第 43 届 ICANN 会议。

申请人指南第 3.1 单元：GAC 对新 gTLD 的建议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就与政府关注内容相关的 ICANN 活动（特别是可能需要 ICANN 政策与各种法律及国际协议进行协调的事务或者可能会影响公共政策问题的事务）予以考虑并提出相关建议。

GAC 就新 gTLD 提出建议的目的在于解决政府认定为会带来问题的申请，例如可能违法国家法律或引起敏感问题的申请。

GAC 成员可以对向 GAC 提出的任何申请提出问题。GAC 将整体考虑由 GAC 成员提出的问题，并形成一致的 GAC 建议提供给 ICANN 理事会。

GAC 可对任何申请提出建议。为了使理事会能够在评估流程中考虑 GAC 建议，建议必须在异议提请期结束之前提交（参见第 1 单元）。

GAC 建议可能会采取以下一种形式：

- I. GAC 告知 ICANN GAC 一致认为某个申请不应进入下一阶段。这种情况下，ICANN 理事会很可能拒绝该申请。*
- II. GAC 告知 ICANN 某个申请“.xx”可能有问题。之后 ICANN 理事会将与 GAC 对话了解问题的范围。ICANN 也会对其最后的决议提供理由。*
- III. GAC 告知 ICANN 某项申请若不修正，则不应进入下一阶段。理事会很可能会决定除非申请人所使用的《指南》中有修正方法（如安全方法或更多的政府许可），否则该申请不会进入下一阶段。*

运行原则第 XII 条，原则 47

GAC 寻求成员之间的共识是其工作的基础。根据联合国惯例¹，共识指的是在无正式异议的普遍同意情况下采纳决议。若未能达成共识，主席将会把成员的所有意见转达给 **ICANN** 理事会。

[Foot note to UN practice be inserted]

¹有关该建议的 **GAC** 成员声明将发布到 **GAC** 网站上。